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19  
聯絡人：林瑋茹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70121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政部函（掃描121315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  
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  
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1案（如附  
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與職業教育司、國民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法  
規會、中等教育司

97/06/25  
15:16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